

长春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长工院教字〔2025〕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对《长春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长工院教字〔2023〕74号）作出修订。

第二条 全日制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申报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负责。

第三条 我校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工学、管理学、理学、艺术学、文学。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的毕业生，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逐项审核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等材料，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的，将审查结果报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教务处。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向教务处提供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中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记录。

第八条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材料及学生工作部（处）提供的相关材料依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核实，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九条 毕业生所在教学单位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分委员会一般不予讨论。分委员

会不同意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予讨论。但对个别有争议的情况，可由分委员会组织审核小组重新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当审核意见认为达到学位授予标准时，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予以讨论。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31-37人组成，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和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包括校主管领导，教学、科研、学工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教学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应由各教学单位推荐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由专业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等人员组成。分委员会主席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中学士学位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研究生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主任由研究生学院院长兼任。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十四条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长工院教字〔2023〕74号）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

2025年5月27日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

长春工程学院